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91號

原　　告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漢律師

　　陳玫瑰律師

　　卓素芬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杜微

訴訟代理人　葉繼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